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2號

原告 林勤富

訴訟代理人 蔡宜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台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1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洪培綺